

消防救援装备建设三年规划项目 (2022-2024)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委托单位：张掖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方信浩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报告时间：2025年9月



消防救援装备建设三年规划项目（2022-2024）绩效评价结论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消防救援装备建设三年规划项目（2022-2024）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张掖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方信浩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对象名称	消防救援装备建设三年规划项目（2022-2024）		
实施目的	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重点围绕消防救援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评价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救援装备建设三年规划项目（2022-2024）的绩效水平。同时，总结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效、良好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针对性的工作建议。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2,111.24	实际到位资金	1,676.61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1,046.70	省级财政	1,046.70
	地方财政	1,064.54	地方财政	629.91
	实际支出资金	1,482.24	结转结余资金	194.37
	预算执行率	88.41%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绩效目标	2022—2024年计划采购金额2427.4万元，其中2022年813.4万元，2023年792万元，2024年822万元，包括车辆15辆，各类防护装备50类，专业队器材2类，通信类器材17类。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2022-2024年度消防救援装备建设三年规划项目（2022-2024）的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5. 《省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甘财绩〔2024〕4号）； 6. 《关于印发〈张掖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张政办发〔2024〕21号）等。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采取“财政为主、机构为辅”“财政+第三方机构+全过程技术支撑单位”的评价模式，根据消防救援行业和评价特点，对消防救援装备建设三年规划项目（2022-2024）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这四种方法进行评价。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9.22	评价等级	良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果	合计
分值	15	24	36	25	100
得分	14.18	22.65	28	24.39	89.22
得分率	94.53%	94.38%	77.78%	97.56%	89.22%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监控与动态调整机制缺失

该项目实施单位未建立常态化绩效跟踪机制，仅提供了三年的自评表和自评报告。造成项目无法动态评估阶段性绩效是否达标，若存在问题未及时纠偏，可能导致项目最终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未达预期）；还造成项目主管部门无法实时跟踪项目进度、资金使用及目标达成情况，可能导致项目偏离计划（如进度滞后）却未及时发现，最终影响项目整体交付。

（二）存在“资金趴账闲置”与“项目欠款待付”的矛盾问题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该项目实际投资额达2111.24万元，其中财政累计拨付项目资金1,676.61万元。截至评价时，财政资金已支付1,482.24万元，结余194.37万元；与此同时，项目仍存在629.00万元未付账款。此情形导致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匹配项目付款需求，形成“资金趴账闲置”与“项目欠款待付”的双重矛盾——既造成财政资源浪费、无法快速转化为项目实际效益。

（三）验收单个别存在未填写日期问题

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在验收该项目购入的消防救援装备时，有个别验收单存在未填写日期问题。

六、有关意见建议

（一）成果与反馈监控：验证项目实效。

1. 阶段性成果验收：按计划收取消防救援装备使用单位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如报告、服务记录），组织专业人员（如技术专家、行业顾问）评估成果是否符合要求，未达标则要求整改；

2. 利益相关方反馈收集：向项目受益方（如服务对象、合作单位）收集反馈，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实际效果（如服务满意度、成果实用性），验证消防救援装备使用单位汇报的真实性；

3. 动态风险预警：建立项目风险清单（如政策变动、技术难题、外部环境影 响），要求消防救援装备使用单位定期提交风险排查报告，或通过日常沟通主动识别潜在风险，及时推动制定应对措施（如调整方案、补充资源）。

（二）及时支付财政资金结余。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先梳理形成“财政资金未支付款项对应单位清单”，逐一核查每笔未支付款项的合同条款（如约定付款节点、付款条件、逾期责任等），结合收款单位实际需求与项目推进紧迫性，优先向“满足合同付款条件且款项支付直接影响项目进度”的单位拨付资金（如关键设备供应商、核心服务提供方等），推动财政资金按预算高效结清，避免资金长期闲置与项目推进滞后的双重问题。

（三）改正验收工作。

1. 细化验收操作规范：修订《消防救援装备验收管理办法》，明确验收单填写的“必填项”（含验收日期、装备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状况、验收人员签字等），并附验收单标准模板，要求验收人员现场填写、当场核对，杜绝“先签字后补填”“漏填关键信息”等情况。

2. 增设验收复核环节：在验收流程中增加“单据复核岗”，验收人员填写完验收单后，由复核人员对照验收现场记录，逐项检查单据信息完整性（重点核查日期、签字等关键项），复核通过后方可进入装备入库、资金结算等后续环节，

形成“填写 - 复核 - 归档”闭环管理。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精准需求调研，科学制定采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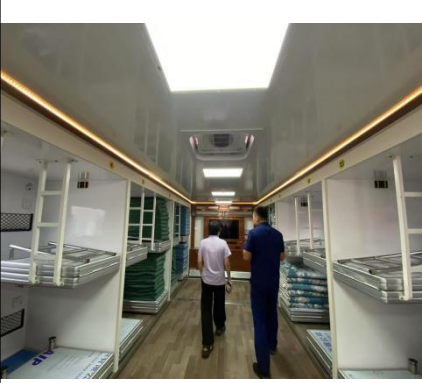
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结合全省辖区灾害类型（如火灾、地震、洪涝）、救援任务特点及现有装备缺口，联合一线消防员、装备技术人员开展需求分析；参考行业标准与实战案例，明确装备的性能参数、数量及交付周期，避免盲目采购导致资源浪费。
- （二）规范采购流程，严守合规底线**

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严格遵循招投标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公开采购信息、明确评标标准，优先选择资质齐全、技术过硬、售后完善的供应商；对关键装备（如大功率消防车、生命探测仪）采用“技术标 + 商务标”综合评审，确保采购过程透明、公平。
- （三）强化质量验收，筑牢装备安全防线**

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组建由全省消防队伍内部骨干、聘请的地方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照采购合同与技术标准，对装备的外观、性能、资质文件（如质检报告、认证证书）进行全面核查；对大型装备开展实地测试（如消防车供水压力测试、救援装备负载试验），不合格产品坚决退回，杜绝“带病上岗”。
- （四）同步配套管理，保障装备长效使用**

张掖消防救援支队对购置的装备，落实存储场地（如恒温车库、专用装备柜）与维护资金，制定日常保养、定期检修制度；组织消防员开展装备操作培训，确保熟练掌握使用方法与应急故障排除技能，延长装备使用寿命、发挥最大效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实地调研掠影	 
主评人	魏正蓉、高级会计师

九、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项目决策 (15分)	1.1 项目立项 (4分)
	1.2 绩效目标 (4分)
	1.3 资金投入 (6.18分)
2. 项目过程 (24分)	2.1 资金管理 (14.65分)
	2.2 项目实施管理 (8分)
3. 项目产出 (36分)	3.1 产出数量 (12分)
	3.2 产出质量 (8分)
	3.3 产出时效 (4分)
	3.4 产出成本 (4分)
4. 项目效益 (35)	4.1 经济效益 (4分)
	4.2 社会效益 (4分)
	4.3 生态效益 (4分)
	4.4 可持续影响 (3分)
	4.5 满意度 (9.39分)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签字） 魏正蓉 评价日期：2025年9月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刘天华 霍国宏 马道 张娜 刘素 胡红明 尚银峰 魏正蓉 评价日期：2025年9月
--	--